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5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名即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43,331股,占注销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总股本的0.00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53,715,813股变更为11,752,972,482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14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徐工机械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22年8月1日,公司完成向徐工集团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交易的交割,自交割日起,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已转移至徐工机械享有及承担。

(二)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9月29日,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签订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徐工集团就徐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于本次吸收合并业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及收入分成数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包括徐工有限下属的两家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针对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合计净利润,徐工集团承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期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8,092.43万元、157,027.71万元、163,470.82万元及171,029.67万元,累计不低于639,620.63万元。

(2)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指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及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和商标权。针对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每期的收入分成合计数,徐工集团承诺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每期的合计收入分成数分别为14,497.32万元、13,394.85万元、10,807.69万元及7,267.25万元,累计不低于45,967.11万元。

徐工集团承诺,如截至各期期末,上述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未能实现,徐工集团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徐工机械履行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约定

(1)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徐工集团应补偿金额为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及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应补偿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①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业绩补偿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徐工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徐工机械进行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形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对于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业绩补偿实施

如徐工集团需向徐工机械进行股份补偿的,徐工机械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若徐工机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徐工机械应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徐工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如发生徐工集团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发生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知徐工集团其应补偿的现金,徐工集团在收到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徐工机械指定的银行账户。

3.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徐工机械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徐工集团以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徐工集团应对徐工机械另行补偿。

前述情形发生时,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徐工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中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徐工有限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部分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对业绩承诺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所在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20016号):截至2024年末,股权类业绩承诺资产2021年度至2024年度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42,188.35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40%;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2021年度至2024年度实际完成收入分成累计数(考虑徐工有限持股比例后)为人民币44,555.68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6.93%。

综上,截至2024年末的股权类累计业绩承诺已实现,知识产权类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未实现业绩承诺的部分应当由徐工集团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2024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知识产权类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各产品品类周期节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影响,国内混凝土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中。

(四)业绩补偿方案

鉴于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计算方式的约定,按吸收合并交易时的股票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根据前述计算公式,2024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总数为743,331股。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E=[(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B×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C×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D

应补偿股份G=当期应补偿金额E/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F

A	2024年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与承诺收入分成数差额(万元)	1,411.43
B	2021-2024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总和(万元)	45,967.11
C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39,402.50
D	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万元)	0
E	2024年度应补偿金额(万元)	412.55
F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5.55
G	2024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743,331

(五)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20040号):截至2024年末,业绩承诺资产估值扣除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后为1,553,348.58万元,较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891,678.03万元高661,670.55万元,未发生资产减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回购原因:履行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

回购方式:定向回购徐工集团所持有的应补偿股份

回购数量:743,331股

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14日办理完成。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53,715,813股变更为11,752,972,482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6,877,034	31.11%	-743,331	3,656,133,703	31.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6,838,779	68.89%		8,096,838,779	68.89%
股份总数	11,753,715,813	100.00%	-743,331	11,752,972,482	100.00%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履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43,331股已完成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案已全部履行完毕。

七、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6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6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动力”、“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少数股东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康动力48.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345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持有金康动力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金康动力少数股东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持有的金康动力48.54%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345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赛力斯汽车持有金康动力股权由51.46%增加至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48.5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66,34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赛力斯汽车按照交易对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19,903.5万元,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在《产权交易合同》 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46,441.5万元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康动力48.54%股权	66,34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MA61CBGU1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1/29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西区孵化楼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周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汽车租赁,燃气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康动力48.54%股权,属于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对方于2024年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收益权进行了转让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解除股权质押并收回股权收益权。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金康动力是一家集研、产、供、销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方案解决商,主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金康动力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自持电机、电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应用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境内已授权专利401件,其中发明专利128件,实用新型专利271件;境外发明专利74件。车间搭载全景大数据,可实现协务全流程追溯及管理、车间设备健康管理、动态生产调度和生产过程实时控制,打造智能制造数字化智慧车间。其中定转子车间和电控车间均荣获“重庆市数字化车间”。金康动力电机制造车间已建成22条生产线,电控制造车间已建成6条生产线,具备年产100万台整车动力总成的能力。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6MA5YQ5RN2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8/01/05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兴祥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段伟
注册资本	10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后备电源、燃料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齿轮箱、高压线束、充电机、高压线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G36汽车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53,000万元	51.4563%
2	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48.5437%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03,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金康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8.5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4,823.23	755,184.26
负债总额	1,065,513.40	897,899.03
净资产	-120,690.18	-142,714.77
营业收入	1,584,720.69	4,991,294.22
净利润	21,081.27	421,59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27.29	-367,076.57

注:1、由于2024年度金康动力下属子公司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股权变动,金康动力于2024年度确认了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其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此事项对金康动力202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已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2、金康动力2024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其旗下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408.71亿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34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48.54%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66,345 □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摘牌成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赛力斯汽车与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规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金康动力48.54%股权。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66,345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19,903.5万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46,441.5万元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割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解除股权质押并收回股权收益权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已收到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完成之日。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款,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股权质押并收回股权收益权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提升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实力,提升综合优势,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力斯汽车对金康动力的持股比例由51.46%增加至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相关媒体报道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红包派发活动,引发了市场广泛讨论。公司知悉相关媒体报道后极为重视,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025年8月14日21时,影石创新全景无人机品牌“影翎Antigravity”宣布产品开启公测,并发布相应宣传视频。该全景无人机产品计划于2026年1月正式发售,目前并未产生实际收入,预计不会对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当晚,该无人机项目团队的百余名员工(以研发人员为主)在公司深圳办公室内举行小规模团建活动。活动过程中,公司董事长以个人薪金通过现金红包派发的方式参与互动。

公司管理层在获悉媒体报道后,深刻认识到该事件在社会公众中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品牌形象的潜在影响,并针对该事件,公司已全面检视内部管理行为规范漏洞,立即强化相关行为规范,对员工及管理层进行教育,确保全体员工和管理层在任何场合的言行均能符合上市公司公众形象的要求。

再次对本次事件造成的社会舆论影响表达歉意。公司将持续深化规范措施,努力为广大投资者持续带来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刘越洲为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家电ETF易方达”)、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稀土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刘砚芳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50ETF”,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成长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并购重组LOF”)、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恒生E”,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聂启文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100E”,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100ETF易方达”)、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新经济ETF”)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汪子神为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调整代理买卖替代证券折算汇率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2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相应修订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的相关内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美国50ETF
2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上述ETF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5年8月20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主要对上述ETF调整申购、赎回所涉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附录:《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一、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3)退补现金替代 3)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 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购入组合证券中被替代的美国证券。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所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卖出组合证券中被替代的美国证券。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 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所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3)退补现金替代 3)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 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购入组合证券中被替代的美国证券。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所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卖出组合证券中被替代的美国证券。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 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所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3)可以现金替代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 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所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 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所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美国证券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3)可以现金替代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 日申购申请